

引 言

保护主义是国家采取的所有限制、禁止、控制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措施，保护主义因而是国家强制权力干预建立在与贸易直接有关人士的自由意愿的贸易程序的结果。根据贸易是在同一国民间或国民与外国人间进行，保护主义因而引入了贸易歧视。从这意义上讲，保护主义是规定的民族主义。

人们习惯上把保护主义主要看作是产品交换政策。实际上，人们可以给保护主义作更广的解释，包括如生产要素的流动等，就像我们后面谈到的。

保护主义早就存在，而且今天已漫延全球。这是否说明保护主义的运用是正确的呢？只有严密的分析才能回答此问题。我们在此书中列出对此问题分析的粗线条，第一至第三章首先让人们理解保护主义的方式及后果，把保护主义的状态与自由贸易的状态作比较。

我们于是得到一个悖论，即保护主义似乎是有害无益的，然而它却是普遍存在。尽管通常主张都

反对保护主义，人们是否可以认为某些特定的情景能为保护主义辩护？事实上，确实存在一系列有利于保护主义的论点。我们在第四章中对此加以研究。但在现实中，保护主义主要是社会和制度上的现象，是政治力量游戏的结果(第五章)。

尽管存在着反自由贸易的力量，但仍然存在着朝自由化道路前进的可能性。在例举某些历史上朝自由化前进的例子前（第七章），我们将在第六章中先探讨一下自由化的进程。

第一章 自由贸易

人与人之间是不同的，其特定的生产能力和需求也是不同的。这一简单的事实解释了贸易的必要性，也使人们能理解为什么贸易是有好处的。我们将首先探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贸易。从个人贸易中我们得出的基本原则以其引申意义可使人们理解个人的集合体之间的贸易，以及由此构成的“国家”之间的贸易，人们又称其为国际贸易。

一、个人之间的贸易

为了更好地理解贸易现象——而通过对比，保护主义正体现了限制贸易。——首先让我们假设一个简单的世界，在这世界上只有两个人，皮埃尔和保罗，两种产品，麦子和酒。如果由于这个或那个的原因，两人之间无法做成交易，每人就只好供应自己的需求。假设在这两种产品的生产中皮埃尔比保罗能干，那么，以一天的工作量计算，皮埃尔能生产 4 公

斤麦子或 2 升酒，而保罗只能生产 1 公斤麦子或 1 升酒。

根据个人的偏爱，两人都选择分配了用于两种生产活动的时间。如假设皮埃尔决定平均使用时间，即在每一种产品上用同等的时间，他每天生产 2 公斤麦子和 1 升酒。如果他想改变生产结构，如他想要喝到更多的酒，他就得放弃生产 2 公斤麦子，以得到额外的 1 升酒。人们可以把各产品的量与所用单位时间的关系称作“个人转换比率”。对皮埃尔来说，这比率等于 $1/2$ ，也就是说 he 可以用生产 1 升酒来代替生产 2 公斤麦子，或者反过来，对保罗来说，个人转换比率为 $1/1$ ，即为额外生产 1 公斤麦子，他就得牺牲 1 升酒，为额外生产 1 升酒，就得放弃生产 1 公斤的麦子。

现在假设两人之间的贸易突然有了可能。一种对情景的浮浅看法也许会使人想到在两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中皮埃尔将取代保罗，因为在这两个领域里，皮埃尔比保罗多产⁽¹⁾。然而，对贸易和个人生产活动的解释并非人的生产能力——也就是单位时间的生产——绝对不同这一现象（皮埃尔在生产各个方面都比保罗多产）；而是存在着生产能力相对不同这一事实。当然，在生产酒方面，皮埃尔比保罗多产，但相对地说在生产麦子方面，他更多产。

既然皮埃尔不拥有无限制的时间，如果他想自己生产所需的一切，他就在浪费自己的时间，那么他可以运用贸易。皮埃尔为额外生产 1 升酒就得放弃 2 公斤麦子，而保罗只放弃 1 公斤麦子。这一差异解释了贸易的好处，也使人们理解为什么会发生贸易。专门从事于两种产品中一种产品的生产，卖出一部分产品，换回另一种产品对两人来说确实都有好处。因而，如果皮埃尔能以 2 公斤麦子换得多于 1 升的酒，他就值得专门从事麦子的生产，—— 相对地讲他更适合生产麦子—— 以换取酒。同样，如果保罗能以 1 升酒换得 1 公斤以上的麦子，保罗就值得从事酒的生产。人们看到这些愿望是可以调和的。

我们把一产品与另一产品交换的数量称作市场价。如果两个可能交换者同意以 1/1.5 为市场价—— 也就是说以 1 升酒换 1.5 公斤的麦子—— 交换对两人都有利，因为皮埃尔为得到 1 升酒，只要放弃 1.5 公斤的麦子，如果他要自己生产酒的话，就得放弃 2 公斤的麦子。保罗以 1 升酒换得了 1.5 公斤的麦子，而他如果要自己生产的话，他只能得到 1 公斤的麦子。

两个贸易人都接受做此贸易，然而，他们都有不做此贸易的自由。这完全证实了贸易给两个贸易

人都带来好处，此好处我们无法衡量，但确实存在。我们无法衡量此好处，因为此好处属主观性质，皮埃尔之所以接受卖出 1.5 公斤麦子以获得 1 升酒，是 1 升酒的用处对他来说大于 1.5 公斤的麦子。对保罗来说，正好相反，1 升酒的用处小于 1.5 公斤的麦子。贸易产生于对产品用处主观的、相对的评价不同之中。贸易的原因是什么？其原因可以是生产方面的差异，如由于两人的生产能力相对的不同（皮埃尔生产麦子的能力要比生产酒相对的大）。但其原因也是在偏爱和需求方面的相对差异（皮埃尔相对地说更喜欢喝酒）。

此外，这贸易的准确原因不很重要。我们确实知道，无论是人们的生产能力，还是人们的偏爱，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相对差异。这就有了贸易的可能性，就有了贸易带来的好处。这好处无法衡量，因为它具有主观性，但这好处仍然是非常具体的。换句话说，在无论什么交易中，交换的价值，即以卖出同时买入的市场价为价值，是完全相同的。如果产品的价格是用麦子来计算，如果 1 升酒的交换值是 1.5 公斤麦子，那么皮埃尔出售的产品市场价值与他买进的等同。如果他卖出 15 公斤麦子，买入 10 升酒，他出的“价值”——以麦子重量公斤表示——等于 15，他买入的“价值”也等于 15（因为 1 升酒在市场

上,即在贸易中“值”1.5 公斤麦子),因而存在着等值的交换价值(以同等的方式计算,这里是麦子)。但是,这些交换价值——毕竟是可衡量的——不应与主观价值,即与个人有关的,对不同产品用处的评价相混淆。尽管皮埃尔买入的产品的衡量价值(或市场价值)与自己卖出的产品衡量价值相等,他已得到好处,因为他买入的产品的主观价值对他来说大于卖出的产品的主观价值,不然,他就不会做上述交易。对保罗来说也一样。

因此,交换价值的等同不应掩盖贸易具有生产性的这一基本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贸易创造价值,即贸易允许两个贸易者在交易中处于他们偏爱的位置。换言之,当贸易可能也可行时,个人也完全可以不做交易。如果他投入贸易,这是因为他从中获得了好处。

二、国际贸易

自由贸易的基本理由源于创造价值,因为,如果进行自由贸易,我们不用问就能肯定,自由贸易对交易的每一方都有益处。当人们观察了两人之间的贸易,犹如上文的例子,情景确实如此。但如果观察一下个人的集合体,如由集合体构成的国家之间的贸

易，情况也一样。国家的定义事实上可以是居住在一定地域的服从某一政权制度的个人组成的集合体。如这政权不阻止其集合体与其它集合体（即其它国家）之间贸易的自由，人们就可以说这是自由贸易。自由贸易这一词语一般说用来描述不同国家居民之间贸易的特征——这就是人们所称的国际贸易——而不是指一个国家内个人之间的贸易。相反的情景，就像我们所说的——对国际贸易进行的特定限制——正好与保护主义相符。

为简化，我们假设这世界上有两个国家，A 和 B 有两种产品，麦子和酒。如果总的来讲 A 国居民买入酒卖出麦子，这是因为：

——总体上⁽²⁾，他们在生产麦子方面的能力比 B 国居民相对的强；

——和(或者)他们与 B 国居民相比相对地喜欢酒甚于麦子。

如果在推理中引入货币，问题的性质显然没有变。货币既是贸易的中介，也是储存的价值，但在此，我们只对其第一功能感兴趣⁽³⁾。因而，上述的以麦换酒的交易将分成二次交易，一次是以酒换钱，另一次是麦子换钱。例如，皮埃尔卖出 15 公斤的麦子（给保罗或另一人）换得与 15 公斤的麦子同值的——以市场价计——货币量。然后他用这笔钱（向

保罗或另一人)买进以市场价计与 15 公斤麦子等值的 10 升酒。

人们也可以想象,就像我们今天所做的,货币的确定不是一定数量的商品^[4],而是给它一个抽象的名字如法郎。人们可以用法郎当作货币,即作为衡量的标准。如果在一定时间内,1 公斤麦子等于 1 法郎,由此得出 1.5 升酒等于 1 法郎。上述想象的交易因而可以这样进行,皮埃尔卖出 15 公斤麦子,“值”15 法郎(因为在贸易中有市场价值之间的等同,这里以货币计算)。然后他用 15 法郎换得 10 升酒“值”15 法郎(以法郎表示的市场价)。因而他最终以 15 公斤麦子换了 10 升酒。

人们可以把这些交易以记帐形式记在下面交易帐上:

皮埃尔交易帐目

买(-)		卖(+)	
货币	15 法郎	麦子	15 法郎
酒	15 法郎	货币	15 法郎

人们在阅读中会注意到,人们习惯地在交易买入一栏中放上负数符号,在卖出一栏放上正号。显然这只是习惯的写法,相反的习惯写法完全也可以确定下来。这习惯的缺陷在于它促成了一种错误的观点,即买入意味着某些“负”概念。当人们把买入

称作‘进口’时,因为供货商是外国人,人们从中错误地推断出进口是“错误的”。然而我们刚才看到买入与卖出是不可分割的,个人买入是为了外加部分的满足。

人们在各栏中造出相对差额(麦子、酒和货币的交易),就得到了下面的帐目:

皮埃尔交易帐目

买入		卖出	
酒	15 法郎	麦子	15 法郎

这表示了皮埃尔最终以 15 法郎的麦子换了 15 法郎酒的事实。如果以货币计算重新回到以麦子计算,既然 1 法郎等于 1 公斤麦子,人们确实用 10 升酒(值 15 公斤麦子)换了 15 公斤麦子。即使皮埃尔暂时以麦子换钱,他最终想做的仍是以麦子换酒。

如果把产品种类扩大,问题的性质并不发生变化。如果把观察的人数扩大,问题的性质也不变。例如,我们可以设想皮埃尔、雅克和让这些人组成了人们所称的‘国家’,因为他们居住在同一国土内,在一个或多或少带有任意性确定的领土内。他们相互之间做贸易,也同“外国人”做贸易。如果编造一份他们的交易帐目,即他们同外国人的交易帐目,人们显然能再见到我们在上文中看到的特征,也就是买入与卖出相等(双方都以同一计算方法,货币或非货

币)。例如，这个“合并”的交易帐目如下：

皮埃尔、雅克和让的合并交易帐目(A国)

买入		卖出	
货币	15 法郎	麦子	15 法郎
麦子	5 法郎	货币	5 法郎
酒	15 法郎	货币	15 法郎
货币	5 法郎	酒	5 法郎

这个例子意味着 A 国不是所有人都专门从事麦子生产,因为 A 国也有酒卖给外国。但是,“总的来说”,A 国相对地专门从事于麦子生产。如果只记下各栏中的差额,人们就得到了下面的帐目：

皮埃尔、雅克和让的合并交易帐目(A国)

买入		卖出	
酒	10 法郎	麦子	10 法郎

当这帐目描述了一国领土上的个人团体与世界其它地方的交易后,人们奇异地感觉到有必要给予这交易帐目一个特定的名字,于是就称作国际收支。当然,我们刚才看到不言明的国际收支是非常简单化的。尤其是我们没有引入证券和债券的交易。此外,我们假设的是贸易者把货币只看作是贸易中的中介,即他们很快地把自己卖东西得到的现金用掉,投入产品。然而,人们可以希望保存现金。但是,我们现在仍停留在简单化的假设范围内(没有证券和

债券的交易，货币只在贸易中充当中介作用），以便我们集中对保护主义进行分析，保护主义主要涉及商品的交易。我们将在后面（第四章）去掉简单化的假设，我们将看到我们对保护主义的分析并没有因此改变。

第二章 保护主义的后果

保护主义，就像我们所说的，是国家采取的所有限制措施，主要在于禁止或者限制本国居民向外国购买产品，或者提高国外产品的价格。与外国生产者的竞争相比较，有关国家的生产者因而得到了保护。

人们可以例举出保护主义的主要措施：

——**关税或海关税**则：这是一种对进口商品或者某些商品征收的特种税。如果税率以进口商品价值的百分比计算，人们说，这是按价税。如果是以产品单位或数量（如公斤米等）固定的税，人们说这是特种税。

——**限额或配额** 这是一种数量措施，在于预先限制一种产品的数量，在一定时期里进口一定数量的产品是允许的。所有限额以外的进口都是禁止的。

——**行政措施**，进口先得得到批准（颁发进口许可证），禁止某些产品的进口（如被视作有危险的商

品),或者要求符合某些标准(如出于技术、安全、健康等原因)。当这类措施出台时,保护主义的意愿,即与外国生产者相比,保护本国生产者的意愿并不一定存在,但其结果可以是保护主义的(参阅第三章)。

——其他措施也可以有保护主义的后果。我们在第三章中加以详细研究。

一、关税分析

我们先假设一个国家,一个如被称作高卢的国家,其经济还处于非货币阶段,假设有两种交换的商品,麦子和酒。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国家即其居民(高卢人),每买入 10 升酒,就得卖出 15 公斤麦子(就像第一章中的皮埃尔),也就是说高卢人专门从事麦子生产,其他国家从事酒的生产。这种生产任务的专门化使得高卢人和其他国家的人都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平,就像我们前面看到的。此外,也可合理地假设高卢与世界相比是微小的,这就意味着产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取决于世界上的供需关系,如世界上以 1 升酒换 1.5 公斤麦子。因而高卢人希望以此价格卖出 15 公斤麦子,买入 10 升酒,他们确实这样做了,大家都感到十分满意。

但是，假定高卢国王英特方晓尼克斯突然运用他垄断的限制权力，征收进口关税——即向国外买的商品征收关税——税率为 25%。我们现在不问这决定的动机，在后面我们会对此进行探讨。

会发生些什么呢？在国外无论哪一个出售酒的人，都希望以 1 升酒换得 1.5 公斤麦子，因为这是以麦子体现的酒价。如果高卢人进口（买入）10 升酒，他们就该卖出 15 公斤的麦子。但是英特方晓尼克斯在买的商品进入边境时提取了 25%，即 2.5 升酒，高卢进口商用 15 公斤麦子只换得了 7.5 升酒，而不是 10 升酒。因而从国际贸易中（征税后）得出的麦子和酒的相对价格从此是 $1/2$ ，而不是 $1/1.5$ ，结果是 1 升酒换 2 公斤麦子。

显然，根据国内生产的或是国际贸易进口的，在高卢国内存在不同的相对价格是无法想象的。因而在国内确定了新的相对价格（ $1/2$ ）。于是人们可以对这特定的税，从进口中提取人称的关税，确定不同的后果：

1. 第一后果是无可辩驳的总体后果，就是随着自由贸易和个人生产专业化带来的好处将受到限制或甚至被取消，高卢居民遭受了福利方面的损失。因而假设在没有国际贸易（自给自足或封闭状态）的情况下，高卢的生产环境就是如此，即酒与麦子为

1/2 的封闭相对价格(1 升酒换 2 公斤麦子)。据此假设,贸易则无利可图,因为进行国际贸易付出 25% 的关税,卖麦子者并没有比他与国内生产者交易得到更多的酒。关税低一些,也许国际贸易继续存在,但从国际贸易中得到的好处要小于自由贸易时期。保护主义必然导致不能很好地利用生产资源。显而易见,从自给自足走向自由贸易,人们就能得益,走自给自足的道路,人们就有所损失。

2. 总体损失的分布是不匀的,在采取保护主义的国家,某些居民甚至从保护主义中得到好处。我们在分析自由贸易好处时,我们虽简单地假设皮埃尔以同等的生产要素能生产 1 升酒或 2 公斤麦子。我们得出结论,如他能以 1.5 公斤麦子换 1 升酒,他值得放弃酒的生产。但是真实的情景比此复杂。我们先假设在一个国家内种麦人的能力有差异,但多少适宜于从事麦子生产(即他们生产麦子的能力比生产酒的能力多少要高些),人们甚至可假设皮埃尔能在贫瘠的土地上生产出更多的麦子,如果价格(以酒计算)非常有利的話。这样,从自给自足状态走向自由贸易,后者能使人以低廉的价格买到酒,效率低下的酿酒人逐渐放弃酒的生产,以全力投入麦子生产,只有效率高的酿酒人继续在生产酒。相反,当人们从自由贸易返回到保护贸易制状态时,效率低下

的酿酒人又重新开始生产酒。至于效率高的酿酒人，他们得到了额外的好处，因为从此以后他们卖酒的价更高了(以麦子计算)。

保护主义因而导致了资源的总体浪费，这资源没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是某些生产者，在我们的例子中是酿酒者，从中得益。与自由贸易时期相比，对种麦人来说，他们是受害者，因为他们的麦子换得的酒少了。因而，必须意识到，如果说保护主义对某些人——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有益的话，却损害了所有其它人的利益。一部分人的损失，以绝对值看必然大于另一些人的得益，因为这里有个整体损失，即只有强加给本国居民的损失大于酿酒人的得益，酿酒人才有利可图。

显然，在一个国家内将好处给某一领域的生产者，那些生产就有外部竞争的。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损害了其它生产者的利益。其原因在于，保护主义自然表现为——或许也能以此为定义——国家的干预(在此为关税)，使国内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对进口酒征收关税保护了——优惠——国内酿酒业，同时强加给了种麦业——不利——额外负担。换句话说，酿酒者得到的正效应保护与种麦者承受的负效应保护是紧密相连的。有利前者就是不利后者(也强加给全国居民低效率生产)。在我们研究的例